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人，监事王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8 号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

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

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公司担保事项、债务重组等情况

1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0；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0。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佑德”）	2015 年 04 月 28 日	18,000	2016 年 02 月 02 日	18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是	否
中酒时代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酒时代”）	2015 年 07 月 07 日	15,000	2016 年 02 月 02 日	2,189.16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是	否
西藏天佑德	2016 年 04 月 23 日	18,000						
中酒时代	2016 年 04 月 23 日	15,000						
西藏天佑德	2017 年 04 月 25 日	25,000	2018 年 01 月 11 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否	否
中酒时代	2017 年 04 月 25 日	15,000	2018 年 01 月 11 日	0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否	否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了为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酒时代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且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七)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

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18 年度工作展望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